

中華民國史長編第三編初藁

廿七年一月一日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

孔祥熙繼蔣中正為行政院長張群副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蔣中正辭職並選任孔祥熙  
行政院長所遺行政院副院長一職選任張  
群繼任  
(見政府公報渝字第十號一月二)

中央調駐行政區域聯合改實業部為經濟部鐵廠

部併入交通部衛生署改隸內政部海軍部  
交通部長陳立夫繼任外交部長張嘉璈  
交通部長陳立夫繼任外交部長張嘉璈

(1) 改實業部為經濟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  
會議水利組與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均與該部  
我國經濟行政機構向極繁複著黃銘鑄等建議中央調整令將原

有之實業部改組為經濟部 而以前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資源委員會  
會及直隸國府之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部分併入經濟部  
更以前軍事委員會之農產調整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改隸經濟部  
管轄中央經濟行政機構以得合理化之統一

其各機關之附屬機關則以下列五原則為整理之標準：一、凡工作因受戰事影  
响不能繼續進行之機關暫行停辦或裁撤二、凡工作因受戰事影響不必繼  
續進行之機關暫行停辦或裁撤三、凡某一機關之工作與另一機關之工作性質重  
複者合併之四、凡工作有繼續進行必要之機關加強之五、凡工作有進行之必要  
而向無機關辦理者創設之

根據上述原則計(一)暫行停辦或裁撤之附屬機關有上海青島天津等<sup>地</sup>  
商<sup>計</sup>品檢驗局山東北平等<sup>地</sup>之棉<sup>花</sup>稅務場正定棉業場中央工業檢查處<sup>地</sup>稅  
繁煤礦監督處國產檢驗委員會棉產檢驗監督處三合併之附屬機  
關<sup>計</sup>有國際貿易局改歸財政部貿易委員會農業調整處及四省合作事  
業辦事處併入農本局全國棉麥改進所中央棉稅林區管理局棉稅總改良  
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之中央棉產改進所<sup>收</sup>中央種棉場<sup>後</sup>西北<sup>後</sup>種棉場  
均併入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電氣試驗所及棉業統制委員會之紡織實  
驗工作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接辦其紡織管理工作由本部工業司接辦(三)  
創設之附屬機關有燃料管理處鑛冶研究所農本局合作指導室

經此審整，理應由經濟部所屬各機關、農礦工商及水利，各有專職，其工作性質

或重經管、國營事業，如資源委員會，或重協助民營企業，如工礦調整委員會

或重樹立農村金融制度，及獎勵農業生產，如農本局，或重工商業標準之確

定，如全國度量衡局、商標局、商品檢驗局，或重興辦水利，如黃河揚子江華北

等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珠江水利局及江漢沅洛等工程局，或重調

查研究與實驗，如地質調查所、鑛冶研究所、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工業試

驗所，及中央水工試驗所，各機關在整個計劃與統一指導之下，分工合作，更擬本此五

宗旨，推行各省、市、省及縣，使經濟行政不但有橫的合理化，且縱的合理化

的聯繫。

至於各省之經濟機關亦取同一調整方針。例如各省農事試驗場向多系統歧異工作重複茲均提倡整理使每省有一統攝紐。與本部充分合作。已照此原則辦理者有貴州之農業改進所、湖南廣西雲南四川甘肅等省亦正在依此原則繼續辦理。

續辦理對於各縣則尤重推廣實行（此均見行政院工作報告經濟一二頁）

(2) 特化翁文灝為經濟部長（已政府公報渝字十排。自二）

(3) 明令海軍部暫行裁撤其經海軍事務事務歸併海軍總司令部辦理

(4) 明令鐵道部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公路部分均併入交通部

(5) 明令衛生署改隸內政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衛生部分併入衛生署

(6) 教育部長王世杰免職陳立夫繼任

特任心羽文瀨為經濟部長

17 交通部長俞飛鵬 鐵道部長張嘉璈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

18 特任張嘉璈為交通部長 (上均見政府公報渝字第一號二頁)

明令 撤反省院犯人釋放

國防最高會議世電稱 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現正反省院受反省院必分者 准予取保釋放 反省院裁撤其職員分交司

法行政部及軍事委員會第六部的量任用 (政府公報渝字第一號九頁)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舉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於重慶並遙祭孫總理

新華日報

PDG



是日晨九時舉行遷葬總理典禮到中央各級魯丁惟汾葉楚傖林森  
 吳敬恒張繼戴傳賢王法勤等各國代表及中央黨部職員共三百  
 餘人由鄒委員魯主席祭遷葬畢續舉行慶祝中華民國成立紀念典  
 禮由鄒委員魯主席領導行禮後宣讀民國二十七年元旦報告詞(一)

二日大公報

敵陷壽皮

我軍克廣德、泗安、高陽、餘杭、敵佔杭州

軍

連日克

浙皖我軍不絕連日克復廣德、泗安、高陽、餘杭、敵佔杭州守軍三千

一百撤退城外二十里我軍正向前追擊敵已杭州城內縱火焚燒三晝夜

始熄。

建築物多被燬。大火降夕始熄（二月二日大公報）

上海義民以炸彈警告漢奸。并向日軍擲彈。奸民逃散。

元旦之夜法租界五馬路顧警署一窗門前曾有人置手榴彈。所有抗日救

國大同盟傳單。

（中）對出賣靈魂

（左）顧警署

（右）市協會

（下）份子

（中）銷場甚

跡係組織頗重重大打擊。雖即實現。似大道市府面接委市銀行因

租界當局不合作。未達到目的。

心應公共租界。今日發生炸彈案。於晨十一時半有武裝日兵七八十人進漢口

路。沿路轉角。此行走時。忽發生大爆炸。聲震兩旁。當有三里路及西事



序五

人受傷捕房得報，即派探捕到場。

一時交通即告斷絕。

該處商店亦經

搜查，但未有新獲。

該處秩序直至下午三時半始告恢復。

半德

昨據報

一五日晚共知紗廠一五日晚公大第三紗廠一五日晚華紗廠

有人在上述之各處於

中午投手溜彈，昨有受彈者。

官方對於此四案，認為極端嚴重，現已方及捕房

事面從事偵查中（一日二日大台報）

津浦線韓復榘部退守大汶口，敵入據泰安。

我軍由泰安退守大汶口，汶河大橋於昨日晨間自動破壞，敵今餘於一日

入據泰安（一日三日大台報）

軍事委員會第六部舉行尊敬傷兵慰問難民運動於武漢

是日午十時舉行

傷兵尊敬慰問難民運動於昨日上午十時開始舉行軍事委員會第六部武漢辦

事處青年婦女行動隊湖北各界民衆抗敵後援會及救護隊慰勞隊

演劇隊各醫院及民衆團體代表童子軍等共二千餘人并有各項慰勞物

品數千件至省有支部大樓場集合各隊沿高呼口號經武昌路通中並路

至平國路解散慰勞救護隊則分至武昌各傷兵醫院及難民工作云

(一月二日大公報)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成立方振武等廿人爲執行委員(全)

華北偽組織以高凌霨任河北省主席以曾江繼任山西省政務主席

該偽組織在任何意義上不能成為政府因為既稱政府必有政權而該偽

組織無軍權無收稅權不但無軍備權並且無警察權不但無外交權並且無內

政權今日的平津完全是敵軍佔領地一切生殺予奪敵軍操之王克敏等

只係日人府備代日本執行之華政策彼等本人不但不能自主必施政即其

生命亦在日軍之手以近事較之第一現在北平之偽組織尚不及滿洲偽國偽

國係日本日本利義導儀偽政府絲毫不能自主但在形態上已成一偽國規

模至於王克敏等之組織則完全非偽非正並偽造之法律根據亦無之第二

王克敏等之組織高凌霨不及曾江之嚴密耕田為策東為欺騙因恐是日本

所制甚速，且其本身尚有萬餘之保衛隊，供其指揮，主其政事，則手無寸鐵

只有今日本做買辦，而決無理民治事，任何實效（一月三日大日報）

駐陽曲敵軍一八九師團，即國長山圖，於一日成立，佔有府，以廢清華人，實能獨為之，（中法北平報）二十一日大日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給空軍有功人員榮譽獎章

自金剛坑戰以來，我空軍將士奮勇作戰，屢建奇功，我最高領袖暨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給空軍將士訓話，並頒發榮譽獎章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夫人 國瑞指揮至柔 毛副總統指揮初

空軍長官蔣氏訓話，謂我過去數月作戰之經驗

空軍長官蔣氏訓話，謂我過去數月作戰之經驗，空軍長官蔣氏訓話，謂我過去數月作戰之經驗



任並謀人塔而技能共同發展以保特我空軍先榮之歷史



應勉有加訓誨畢即由將士人親授獎章

空軍部

基鴻等早錄員該項獎章係翼式金質中嵌紅藍色主星凡擊落敵

機一架者可得嵌有藍色主星之獎章多者照加至五架者得嵌有五

架以上者方可得大紅主星獎章獎章式樣至為精美其紅星獎章早

圖以表其尤為燦爛至是令人見而感敬聞尚有若干有功空軍軍官應得

各項獎章者以防務關係未能趕到將另行補發(二月四日大報)

空軍部

敵機襲廣州及粵漢路廣九路(二月二日大報)

廣州路被炸情況：總長一二英里之廣九路自八月十八日敵機襲擊後

南後廣九路即已<sup>受</sup>感威脅以後更被敵機直接轟炸最近每夜必來每來

必於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之間該路的早午兩班快車都遭停開下午四時

至五時對開的快車則常行駛敵機儘管來車炸炸修補工程至最短時間內

即可完成廣九路至深圳以北是中國段以南是英國段從深圳到九龍租界地

是廣九路的終點九龍站附近的鐵路材料堆棧中全備行車時間不足

時由九龍站派出工程車來修理當然是極其便方的事而該路祇有三座

鐵橋據說每座橋都有堅強的防空部隊保護敵機向來不敢低飛投彈

清面又未很寬以外雖未炸中過這處必的工事其他地方雖然路軌有時會受



(點損失然而修補都是更當的)(一月三日大公報)

敵設於南京臨時政府並宣言否認我中央政府

偽南京

所謂自治政權於一日下午在南京正式成立各處並懸日旗及北平臨時政府

之五色旗敵海陸軍當局及日本代理駐京總領事深井宣三亦認中

國中央政府(一月四日大公報)

交通部設江南鐵路車輛調查所於杭州員主與統籌粵漢浙贛廣九三路行  
車事宜

因江南方面軍運列車與漢路為八十列浙贛路為三十餘列火運除特

別編定專用列車以備火運外並隨時利用軍事車回空藉資疏運自玩茲

蘇冬路火運運輸始終並未停頓俾軍事經濟並籌兼顧(行政院)

估報告交通欄(頁)